**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ZMY-F20241263）

（国企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51345613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_Toc513456139)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_Toc513456147) 2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_Toc513456151) 35

[第五部分 评标办](#_Toc513456150)[法](#_Toc513456150)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4](#_Toc513456152)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www.zcygov.cn/%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1月 16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MY-F20241263

项目名称：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640000

最高限价（元）:9140000（不含车辆保险）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6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开展相关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年 1月1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嵊国资委【2023】1号文件的规定提出投诉。

2、（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在线下载一电子交易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快递（建议）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市嵊州市雅石路74号

项目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18967532366

质疑联系人：孔工

联系电话：13857538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489号君泰大厦北楼14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 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338198 13757539220

质疑联系人：董玲玲

质疑联系方式：18957531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2 | **资格审查方式：****1.资格后审。****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扫描件）。**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A无方案讲解演示。□B有方案讲解演示：（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x]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标的：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 ，属于保险业。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489号君泰大厦北楼14层；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757539220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乐采云平台查看下载。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乐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乐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3.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8 | **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9 | 1、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按如下服务标准下浮40%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嵊州城东支行账 号：367 558 339 668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扣除比例，比例范围为：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将会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2.2.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5 评分索引表；

2.2.6 商务响应表；

2.2.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 偿付能力；

2.2.9 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2.2.10经营评级情况；

2.2.11 服务渠道；

2.2.12 整体理赔服务方案

2.2.13 服务团队

2.2.14 设备配置

2.2.15 增值服务

2.2.16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2.2.17 内控方案

2.2.18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包括本次项目实施的物资、设备、劳务、管理、材料、交通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参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燃油车辆报价低于浙江省行业监管最低折扣系数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乐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支票、电汇、保函（银行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90000元。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6.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监管部门。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提出时效**

2.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2.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2质疑函**

2.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供应商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保险需求**

**（一）财产综合险**

1、保险标的

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固定资产类【资产的办公用房、特殊用房、附属用房、设备（剔除车辆）等全部财产】纳入参保范围，根据2024年财务固定资产原值扣除车辆原值，经统计保险总额约4.19亿元（签订合同时保险金额按资产负债表账面原值确定）。

2、保险责任

（1）财产综合险的出险次数不作限制。

（2）保险责任：按保监会批准的《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执行。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火灾、爆炸；

②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③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④、由1、2、3条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⑤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的；

⑥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 服务要求

3.1中标人应执行24小时接报案制度，接到报案后中标人理赔服务人员应在10分钟内联系报案人，并指导相关处理事项。若需现场查勘，理赔服务人员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及收取相关资料。

3.2发生保险事故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全程上门指导、协助服务。

3.3在特殊危险情况下，采购人为避免事故发生或减少事故损失，所采取的应急施救合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采购人的负担或者减轻自己的义务。

**（二）公众责任险**

1、保险标的

保险对象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职责管辖范围内(供排水管道、停车场、电梯、营业场所等)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具体营业场所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营业场所名称** | **面积（m²）** | **地址** |
| 1 | 水务事业部综合科 | 112 | 嵊州大道777号 |
| 2 | 水费收费厅 | 36 | 雅石路74号-1 |
| 3 | 行政审批中心水务窗口 | 12 | 官河南路799号嵊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
| 4 | 鹿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水务窗口 | 5 | 长兴路118号 |
| 5 | 开发区（浦口）营业所 | 300 | 嵊州市浦口街道万年亭提升泵站三楼 |
| 6 | 高铁新城营业所 | 350 | 嵊州市领带园一路89号 |
| 7 | 剡城营业所 | 100 | 嵊州市雅石路74号 |
| 8 | 崇仁石璜营业所（仓库） | 300 | 崇仁镇九十村 |
| 9 | 石璜营业所 | 40 | 石璜镇会稽路幼托中心旁 |
| 10 | 黄泽营业所 | 100 | 华丰路8号黄泽老水厂 |
| 11 | 长乐营业所 | 900 | 长乐镇西街16号 |

2、保险责任

2.1单张保单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50万元，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5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注：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2.2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2.3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1000元或损失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人身医疗费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500.00后按90%比例赔付，医疗费用参照当地社保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

1. 服务要求

3.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专员全程上门服务；采购人经电话预约后，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派服务专员上门提供咨询、出单、送单、批改、保单维护等系列承保服务。

3.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未达到服务承诺要求，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响应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中标人成立专项服务小组限期解决。

（2）中标人在采购人驻点直至服务满意。

3.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问题。

3.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5理赔服务

（1）中标人需设立专线报案电话和受理投诉监督电话，全年365天\*24小时接收投保服务。

（2）当中标人到采购人投保报案后，应尽快安排电话回访，并对采购人在治疗过程中的用药及医院的选择给予建议，告知客户理赔所需资料。采购人准备好理赔材料后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安排服务专员上门收取。

（3）当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投保报案后，需在现场查勘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反馈明确的立案意见，如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出具索赔资料清单及案件立案编号，一次性明确告知需要提交的单证资料。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做好记录和审核工作，若索赔资料不完整，应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采购人补充资料，否则视为索赔资料齐全。

（4）在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一般责任事故时，损失金额在一万元人民币及以下的，采购人提供索赔单证齐全后，中标供应商需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损失金额在一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人提供索赔单证齐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

（5）在发生保险范围内的重大责任事故时，事故责任明确且估计损失金额超过五万元人民币的，中标人应采用预付款方式，在采购人提交索赔单证齐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先行赔付估计损失费用的50%，并指定专人协助采购人共同处理赔偿及相关协商洽谈。

**（三）雇主责任险**

1、保险标的

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雇员约350人，具体以中标后采购人提供雇员清单为准。

2、保险责任

每人每次事故伤亡赔偿责任限额12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责任限额12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误工费用赔偿责任限额120元/天，附加“扩展伤残等级十级5%”、“扩展24小时”责任。

3、服务要求

3.1发生保险事故后，因保险事故造成雇员伤亡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对于其中超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 ，在相关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全额赔付； 医疗费用免赔为扣除100元后按100%赔付。

3.2发生主险条款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出现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情况，保险人将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并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GB/T16180-2014）（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伤残等级而支付相应赔偿金。相应的赔偿限额为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所得金额。具体比例如下：按一级 100%，二级 80%，三级70% ，四级60%，五级50%，六级40%，七级30% ，八级20% ，九级10% ，十级5%赔付。

3.3材料核定时限：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提交理赔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保险人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 ，应当在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在收到索赔资料三个工作日之内保险人未履行一次性的书面通知义务的 ，则视为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不得再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补充资料。

3.4责任核定时限：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核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 ，保险人应当在作出核定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责任核定的结果，逾期未书面通知的，视同保险人认可本次事故属于保险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不得再以上述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为由进行拒赔、拖赔、惜赔或少赔。

3.5理赔时限：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在以下时限内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 除外）：

(1)赔款金额2000 元以下的（含） ，索赔资料齐全的当天支付；

(2)赔款金额 2000-20000元以下的（含） ，索赔资料齐全的在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3)赔款金额20000-100000元以下的（含） ，索赔资料齐全的在两个工作日内支付；

(4)赔款金额100000元以上的 ，索赔资料齐全的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保险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支付赔款的 ，每延迟一天， 同意按照总赔款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被保险人支付滞纳金 ，以此类推 ，上不封顶。

3.6 保险协议生效后，如被保险人提出书面加保或退保申请 ，保险人按照日费率予以加保或退保。

3.7对于24小时意外扩展条款作如下特约：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伤残后 ，被保险人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作为伤残评定依据评定伤残等级。对于死亡、永久丧失全部 或者部分工作能力的 ，保险人按照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规定的百分比乘以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赔偿限 额确定赔付金额 ，具体比例如下：按一级 100%，二级 80%，三级70% ，四级60%，五级50%，六级40%，七级30% ，八级20% ，九级10% ，十级5%赔付。

3.8 发生保险事故后，若责任明确但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预付赔款，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已确定的损失部分或者抢救费用进行预先赔付。

3.9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简单、方便的理赔程序，优先处理本项目的承保、理赔等事项。成立专门服务团队（应有具体成员名单 ，包括姓名、职务、职责、联系方式等） ，为被保险人提供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的投保、理赔和咨询等服务 ，确保被保险人能够获得最快、最优质的保险服务。

3.10 设有24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对被保险人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有切实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

**（四）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人员意外险**

**A、工程一切险**

1、保险标的：

全年工程量：2024年度由集团下属公司嵊州市水联管道承装有限公司实施的工程量约4.6亿元，嵊州市（全区域）的给排水管道、设施及道路工程（含应急抢修、维修工程），具体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2、保险责任

2.1保险金额

（1）物质损失部分：每单保额不低于3000万元，临近保险合同有效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第三者部分：每单累计1000万（财产500万，人伤500万），每次300万（财产50万，人伤250万），每人每次120万。

2.2免赔设置

（1）物质损失部分

①地震、海啸、洪水、暴风、暴雨、台风：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5万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②一般事故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1万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③其他自然灾害：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1万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3第三者部分

①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②人身伤亡：无免赔

**B、建筑施工人员意外险**

1、保险标的：

2024年度由集团下属公司嵊州市水联管道承装有限公司实施的工程量约4.6亿元，嵊州市（全区域）的给排水管道、设施及道路工程（含应急抢修、维修工程）、猝死、中暑中的作业人员，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2、保险责任

2.1保险金额及免赔设置

（1）每人死亡伤残：120万元；

（2）每人意外医疗：5万元（扣除200元免赔后85％赔付）；

（3）每人住院补贴：3.6万元（200元／天，免赔3天）。

2.2附加说明

（1）伤残按10％比例逐级赔付；

（2）意外医疗适用所有医保定点医院；

（3）参保人员年龄为16-70周岁。

C、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执行24小时接报案制度，接到报案后中标人理赔服务人员应在10分钟内联系报案人，并指导相关处理事项。若需现场查勘，理赔服务人员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及收取相关资料。

2、发生保险事故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全程上门指导、协助服务。

3、在特殊危险情况下，采购人为避免事故发生或减少事故损失，所采取的应急施救合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采购人的负担或者减轻自己的义务。

**（五）车辆保险**

1、保险标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牌照 | 车辆类型 | 现权属单位 |
| 1 | 浙D1N0R0 | 小型普通客车 | 水务集团 |
| 2 | 浙D8P76J | 小型普通客车 | 水投集团 |
| 3 | 浙D5X69T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水投集团（水务事业部） |
| 4 | 浙D9P35A | 轻型箱式货车 | 水投集团（水务事业部） |
| 5 | 浙D8F9B1 | 轻型普通货车 | 水务集团（工程部） |
| 6 | 浙D5F8X1 | 轻型普通货车 | 水务集团（工程部） |
| 7 | 浙D8B2H7 | 轻型普通货车 | 水务集团（工程部） |
| 8 | 浙D2N61A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城市水务.高铁 |
| 9 | 浙D2Z02V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剡溪污水 |
| 10 | 浙D0N13G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城市水务.剡城 |
| 11 | 浙D1H25T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城市水务.剡城 |
| 12 | 浙D1K16C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城市水务.浦口 |
| 13 | 浙D2P23Q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城市水务.浦口 |
| 14 | 浙D1M38G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城市水务 |
| 15 | 浙DJ330Z | 轻型栏板货车 | 剡溪水务 |
| 16 | 浙D668E3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剡溪水务 |
| 17 | 浙D6G5Y6 | 轻型普通货车 | 剡溪水务.甘霖 |
| 18 | 浙D7F9F9 | 轻型普通货车 | 剡溪水务.甘霖 |
| 19 | 浙D9D9A6 | 轻型普通货车 | 剡溪水务.崇仁 |
| 20 | 浙D311F1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剡溪水务.崇仁 |
| 21 | 浙D6G6P9 | 轻型普通货车 | 剡溪水务.黄泽 |
| 22 | 浙D6F3D0 | 轻型栏板货车 | 剡溪水务.黄泽 |
| 23 | 浙D088F1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剡溪水务.三界 |
| 24 | 浙D002G3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剡溪水务.三界 |
| 25 | 浙D233G6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剡溪水务.长乐 |
| 26 | 浙D878P1 | 轻型普通货车 | 剡溪水务.长乐 |
| 27 | 浙D9E3J5 | 轻型普通货车 | 城乡制水 |
| 28 | 浙D0E53M | 小型普通客车 | 城乡制水 |
| 29 | 浙D0Q69R | 轻型箱式货车 | 城乡制水 |
| 30 | 浙D5K31L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城乡制水（第三水厂） |
| 31 | 浙DH1X89 | 小型普通客车 | 承装 |
| 32 | 浙DH1X65 | 小型普通客车 | 承装 |
| 33 | 浙D5P7K9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水贸 |
| 34 | 浙D0E06K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水联污泥 |
| 35 | 浙D9Q86X |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 城市水务 |
| 36 | 浙D0N30Q |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 城市水务 |
| 37 | 浙D1Z5U1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城市水务 |

2、保险责任：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0万，车上人员座位险5万/人，车上人员意外险80万/人）

3、服务要求：

3.1投标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报案、接待、理赔。

3.2中标人在接到投保人的出险报案后,市区范围内的理赔人员应于30分钟内,市郊1小时内赶到现场。超过该时限,视为保险公司已到达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以被保险人留存的现场资料及处理事故的相关材料为依据进行全额赔付。投保车辆出险后,中标人须根据投保人的要求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包括到全国各地帮助理赔及参与交警及法院调解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3.3.发生交通事故，采购人如有需预付赔款、医药费等，中标方必须及时预付。

3.4.赔款时限：20000元以下1个工作日内；20000-100000元3个工作日内；100000元以上10个工作日内。

3.5.对发生保险事故的车辆，在嵊州市范围实行免费拖车施救。

3.6.投标人不得限制采购人要求的出险次数。对承保车辆不得加扣多次事故免赔率。

3.7后续治疗费用的赔偿：在伤者没有痊愈的状况下进行结案时，按照总医疗费的一定比例向伤者支付后续治疗费用，该比例不得低于已发生医疗费用的30%。

**七、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2年（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投标人中标后，须按中标价签订保险服务合同，具体单个保险合同与财产所属单位签订，并签发保单。 |
| 服务时间 | 保费到账后24小时内提供保单。 |
| 结算方式 | 合同期内财产综合险、公众责任险中的营业场所、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人员意外险的费率按中标费率，数量按实结算；公众责任险中的管道如有增减，总价不作调整；雇主责任险单价按中标价，人数按实结算；燃油车辆按中标燃油车辆承保自主折扣系数，如有电动车按浙江省行业监管最低折扣系数执行，数量按实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
| 付款条件 | 服务期内，保险分批次投保（具体单个保险合同与财产所属单位签订），中标人在收到财产所属单位提供需投保的固定资产及车辆、雇员名单等清单后，当天出具保单、发票（符合采购人相关财务制度），保单生效后，投保单位应及时付清该批次保费。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90000元，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银行支票、电汇、保函（银行保函）等），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询标内容)

4.招标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第二条 承保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财产综合险**

1、保险标的

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固定资产类【资产的办公用房、特殊用房、附属用房、设备（剔除车辆）等全部财产】纳入参保范围，根据2024年财务固定资产原值扣除车辆原值，经统计保险总额约4.19亿元（签订合同时保险金额按资产负债表账面原值确定）。

2、保险责任

（1）财产综合险的出险次数不作限制。

（2）保险责任：按保监会批准的《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执行。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火灾、爆炸；

②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③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④、由1、2、3条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⑤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的；

⑥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3、服务要求

3.1中标人应执行24小时接报案制度，接到报案后中标人理赔服务人员应在10分钟内联系报案人，并指导相关处理事项。若需现场查勘，理赔服务人员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及收取相关资料。

3.2发生保险事故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全程上门指导、协助服务。

3.3在特殊危险情况下，采购人为避免事故发生或减少事故损失，所采取的应急施救合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采购人的负担或者减轻自己的义务。

**（二）公众责任险**

1、保险标的

保险对象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职责管辖范围内(供排水管道、停车场、电梯、营业场所等)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具体营业场所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营业场所名称** | **面积（m²）** | **地址** |
| 1 | 水务事业部综合科 | 112 | 嵊州大道777号 |
| 2 | 水费收费厅 | 36 | 雅石路74号-1 |
| 3 | 行政审批中心水务窗口 | 12 | 官河南路799号嵊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
| 4 | 鹿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水务窗口 | 5 | 长兴路118号 |
| 5 | 开发区（浦口）营业所 | 300 | 嵊州市浦口街道万年亭提升泵站三楼 |
| 6 | 高铁新城营业所 | 350 | 嵊州市领带园一路89号 |
| 7 | 剡城营业所 | 100 | 嵊州市雅石路74号 |
| 8 | 崇仁石璜营业所（仓库） | 300 | 崇仁镇九十村 |
| 9 | 石璜营业所 | 40 | 石璜镇会稽路幼托中心旁 |
| 10 | 黄泽营业所 | 100 | 华丰路8号黄泽老水厂 |
| 11 | 长乐营业所 | 900 | 长乐镇西街16号 |

2、保险责任

2.1单张保单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50万元，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5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注：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2.2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2.3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1000元或损失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人身医疗费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500.00后按90%比例赔付，医疗费用参照当地社保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

3、服务要求

3.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专员全程上门服务；采购人经电话预约后，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派服务专员上门提供咨询、出单、送单、批改、保单维护等系列承保服务。

3.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未达到服务承诺要求，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响应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中标人成立专项服务小组限期解决。

（2）中标人在采购人驻点直至服务满意。

3.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问题。

3.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5理赔服务

（1）中标人需设立专线报案电话和受理投诉监督电话，全年365天\*24小时接收投保服务。

（2）当中标人到采购人投保报案后，应尽快安排电话回访，并对采购人在治疗过程中的用药及医院的选择给予建议，告知客户理赔所需资料。采购人准备好理赔材料后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安排服务专员上门收取。

（3）当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投保报案后，需在现场查勘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反馈明确的立案意见，如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出具索赔资料清单及案件立案编号，一次性明确告知需要提交的单证资料。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做好记录和审核工作，若索赔资料不完整，应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采购人补充资料，否则视为索赔资料齐全。

（4）在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一般责任事故时，损失金额在一万元人民币及以下的，采购人提供索赔单证齐全后，中标供应商需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损失金额在一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人提供索赔单证齐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

（5）在发生保险范围内的重大责任事故时，事故责任明确且估计损失金额超过五万元人民币的，中标人应采用预付款方式，在采购人提交索赔单证齐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先行赔付估计损失费用的50%，并指定专人协助采购人共同处理赔偿及相关协商洽谈。

**（三）雇主责任险**

1、保险标的

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雇员约350人，具体以中标后采购人提供雇员清单为准。

2、保险责任

每人每次事故伤亡赔偿责任限额12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责任限额12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误工费用赔偿责任限额120元/天，附加“扩展伤残等级十级5%”、“扩展24小时”责任。

3、服务要求

3.1发生保险事故后，因保险事故造成雇员伤亡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对于其中超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 ，在相关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全额赔付； 医疗费用免赔为扣除100元后按100%赔付。

3.2发生主险条款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出现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情况，保险人将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并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GB/T16180-2014）（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伤残等级而支付相应赔偿金。相应的赔偿限额为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所得金额。具体比例如下：按一级 100%，二级 80%，三级70% ，四级60%，五级50%，六级40%，七级30% ，八级20% ，九级10% ，十级5%赔付。

3.3材料核定时限：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提交理赔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保险人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 ，应当在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在收到索赔资料三个工作日之内保险人未履行一次性的书面通知义务的 ，则视为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不得再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补充资料。

3.4责任核定时限：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核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 ，保险人应当在作出核定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责任核定的结果，逾期未书面通知的，视同保险人认可本次事故属于保险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不得再以上述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为由进行拒赔、拖赔、惜赔或少赔。

3.5理赔时限：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在以下时限内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 除外）：

(1)赔款金额2000 元以下的（含） ，索赔资料齐全的当天支付；

(2)赔款金额 2000-20000元以下的（含） ，索赔资料齐全的在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3)赔款金额20000-100000元以下的（含） ，索赔资料齐全的在两个工作日内支付；

(4)赔款金额100000元以上的 ，索赔资料齐全的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保险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支付赔款的 ，每延迟一天， 同意按照总赔款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被保险人支付滞纳金 ，以此类推 ，上不封顶。

3.6 保险协议生效后，如被保险人提出书面加保或退保申请 ，保险人按照日费率予以加保或退保。

3.7对于24小时意外扩展条款作如下特约：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伤残后 ，被保险人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作为伤残评定依据评定伤残等级。对于死亡、永久丧失全部 或者部分工作能力的 ，保险人按照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规定的百分比乘以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赔偿限 额确定赔付金额 ，具体比例如下：按一级 100%，二级 80%，三级70% ，四级60%，五级50%，六级40%，七级30% ，八级20% ，九级10% ，十级5%赔付。

3.8 发生保险事故后，若责任明确但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预付赔款，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已确定的损失部分或者抢救费用进行预先赔付。

3.9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简单、方便的理赔程序，优先处理本项目的承保、理赔等事项。成立专门服务团队（应有具体成员名单 ，包括姓名、职务、职责、联系方式等） ，为被保险人提供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的投保、理赔和咨询等服务 ，确保被保险人能够获得最快、最优质的保险服务。

3.10 设有24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对被保险人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有切实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

**（四）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人员意外险**

**A、工程一切险**

1、保险标的：

全年工程量：2024年度由集团下属公司嵊州市水联管道承装有限公司实施的工程量约4.6亿元，嵊州市（全区域）的给排水管道、设施及道路工程（含应急抢修、维修工程），具体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2、保险责任

2.1保险金额

（1）物质损失部分：每单保额不低于3000万元，临近保险合同有效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第三者部分：每单累计1000万（财产500万，人伤500万），每次300万（财产50万，人伤250万），每人每次120万。

2.2免赔设置

（1）物质损失部分

①地震、海啸、洪水、暴风、暴雨、台风：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5万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②一般事故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1万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③其他自然灾害：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1万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3第三者部分

①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②人身伤亡：无免赔

**B、建筑施工人员意外险**

1、保险标的：

2024年度由集团下属公司嵊州市水联管道承装有限公司实施的工程量约4.6亿元，嵊州市（全区域）的给排水管道、设施及道路工程（含应急抢修、维修工程）、猝死、中暑中的作业人员，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2、保险责任

2.1保险金额及免赔设置

（1）每人死亡伤残：120万元；

（2）每人意外医疗：5万元（扣除200元免赔后85％赔付）；

（3）每人住院补贴：3.6万元（200元／天，免赔3天）。

2.2附加说明

（1）伤残按10％比例逐级赔付；

（2）意外医疗适用所有医保定点医院；

（3）参保人员年龄为16-70周岁。

**C、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执行24小时接报案制度，接到报案后中标人理赔服务人员应在10分钟内联系报案人，并指导相关处理事项。若需现场查勘，理赔服务人员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及收取相关资料。

2、发生保险事故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全程上门指导、协助服务。

3、在特殊危险情况下，采购人为避免事故发生或减少事故损失，所采取的应急施救合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采购人的负担或者减轻自己的义务。

**（五）车辆保险**

1、保险标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牌照 | 车辆类型 | 现权属单位 |
| 1 | 浙D1N0R0 | 小型普通客车 | 水务集团 |
| 2 | 浙D8P76J | 小型普通客车 | 水投集团 |
| 3 | 浙D5X69T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水投集团（水务事业部） |
| 4 | 浙D9P35A | 轻型箱式货车 | 水投集团（水务事业部） |
| 5 | 浙D8F9B1 | 轻型普通货车 | 水务集团（工程部） |
| 6 | 浙D5F8X1 | 轻型普通货车 | 水务集团（工程部） |
| 7 | 浙D8B2H7 | 轻型普通货车 | 水务集团（工程部） |
| 8 | 浙D2N61A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城市水务.高铁 |
| 9 | 浙D2Z02V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剡溪污水 |
| 10 | 浙D0N13G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城市水务.剡城 |
| 11 | 浙D1H25T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城市水务.剡城 |
| 12 | 浙D1K16C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城市水务.浦口 |
| 13 | 浙D2P23Q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城市水务.浦口 |
| 14 | 浙D1M38G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城市水务 |
| 15 | 浙DJ330Z | 轻型栏板货车 | 剡溪水务 |
| 16 | 浙D668E3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剡溪水务 |
| 17 | 浙D6G5Y6 | 轻型普通货车 | 剡溪水务.甘霖 |
| 18 | 浙D7F9F9 | 轻型普通货车 | 剡溪水务.甘霖 |
| 19 | 浙D9D9A6 | 轻型普通货车 | 剡溪水务.崇仁 |
| 20 | 浙D311F1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剡溪水务.崇仁 |
| 21 | 浙D6G6P9 | 轻型普通货车 | 剡溪水务.黄泽 |
| 22 | 浙D6F3D0 | 轻型栏板货车 | 剡溪水务.黄泽 |
| 23 | 浙D088F1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剡溪水务.三界 |
| 24 | 浙D002G3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剡溪水务.三界 |
| 25 | 浙D233G6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剡溪水务.长乐 |
| 26 | 浙D878P1 | 轻型普通货车 | 剡溪水务.长乐 |
| 27 | 浙D9E3J5 | 轻型普通货车 | 城乡制水 |
| 28 | 浙D0E53M | 小型普通客车 | 城乡制水 |
| 29 | 浙D0Q69R | 轻型箱式货车 | 城乡制水 |
| 30 | 浙D5K31L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城乡制水（第三水厂） |
| 31 | 浙DH1X89 | 小型普通客车 | 承装 |
| 32 | 浙DH1X65 | 小型普通客车 | 承装 |
| 33 | 浙D5P7K9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水贸 |
| 34 | 浙D0E06K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水联污泥 |
| 35 | 浙D9Q86X |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 城市水务 |
| 36 | 浙D0N30Q |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 城市水务 |
| 37 | 浙D1Z5U1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城市水务 |

2、保险责任：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0万，车上人员座位险5万/人，车上人员意外险80万/人）

3、服务要求：

3.1投标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报案、接待、理赔。

3.2中标人在接到投保人的出险报案后,市区范围内的理赔人员应于30分钟内,市郊1小时内赶到现场。超过该时限,视为保险公司已到达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以被保险人留存的现场资料及处理事故的相关材料为依据进行全额赔付。投保车辆出险后,中标人须根据投保人的要求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包括到全国各地帮助理赔及参与交警及法院调解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3.3.发生交通事故，采购人如有需预付赔款、医药费等，中标方必须及时预付。

3.4.赔款时限：20000元以下1个工作日内；20000-100000元3个工作日内；100000元以上10个工作日内。

3.5.对发生保险事故的车辆，在嵊州市范围实行免费拖车施救。

3.6.投标人不得限制采购人要求的出险次数。对承保车辆不得加扣多次事故免赔率。

3.7后续治疗费用的赔偿：在伤者没有痊愈的状况下进行结案时，按照总医疗费的一定比例向伤者支付后续治疗费用，该比例不得低于已发生医疗费用的30%。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年（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具体单个保险合同与财产所属单位签订，并签发保单。

1.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服务期内，保险分批次投保（具体单个保险合同与财产所属单位签订），乙方在收到财产所属单位提供需投保的固定资产及车辆、雇员名单等清单后，当天出具保单、发票，保单生效后，甲方应及时付清该批次保费。

合同期内财产综合险、公众责任险中的营业场所、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人员意外险的费率按中标费率，数量按实结算；公众责任险中的管道如有增减，总价不作调整；雇主责任险单价按中标价，人数按实结算；燃油车辆按中标燃油车辆承保自主折扣系数，如有电动车按浙江省行业监管最低折扣系数执行，数量按实调整。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90000元，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银行支票、电汇、保函（银行保函）等），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补偿额为因乙方未履约相关合条款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乙方有违约情形的，且情节严重，造成公司经济损失额5万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有服务不到位情形被甲方下属公司及工作人员投诉的，甲方进行调查核实，向乙方进行通报。经甲方三次通报仍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发生上述2.3两种情形的，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保险项目招投标。甲方选择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将剩余部分保险费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退还甲方。

5、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还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不视为违约，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车辆保险除外）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为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50分，价格分5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偿付能力 | 按照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10%（含）得5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含）得3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60%（含）得3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含）得1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不得分。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的截图（含有网址）加盖CA签章 | 0-5分 |
| 2 | 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投标人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低于0.01的（不含）得4分，高于0.01（含）但低于0.1的（不含）得3分，高于0.1（含）但低于0.2的（不含）得2分，高于0.2（含）但低于0.3的（不含）得1分，高于0.3的（含）得0分。提供银保监消保发〔2023〕6号文件公布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CA签章。 | 0-4分 |
| 3 | 经营评级情况 | 根据2022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分,B级及以上得2分,C级得1分,另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CA签章。 | 0-2分 |
| 4 | 服务渠道 | 投标人具备网络服务渠道（0-1分）、电话服务渠道（0-1分）、短信服务渠道（0-1分）、网点服务渠道（0-1分）、专员服务渠道（0-1分）多样化服务渠道，便于投保人针对本合作项目的问题咨询，充分体现服务的人性化和各类服务渠道的便捷性进行综合打分。 | 0-5分 |
| 5 | 整体理赔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打分：包括报案受理（0-2分）、查勘（0-2分）、定损（0-2分）、结算（0-2分）、索赔程序（0-2分）、救援设备（0-2分）、响应时间及理赔时效（0-2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0-14分 |
| 6 | 服务团队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整体专业经验和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0-3分 |
| 7 | 设备配置 | 投标人自有理赔、查勘车，每有一辆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CA签章）。 | 0-3分 |
| 8 | 增值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基于安全保障方面的增值服务方案，每提供一条得0.5分，满分3分。无增值服务方案，该项不得分。 | 0-3分 |
| 9 | 突发情况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情况相关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时效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0-5分 |
| 10 | 内控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置的内控方案，应提供管理制度（0-2分）、人员培训考核（0-2分）、顾客投诉处理情况（0-2分）进行打分。 | 0-6分 |

**2.2 价格分（50分，其中车辆保险5分，其余险种合计45分）**

2.2.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车辆承保自主折扣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低于浙江省行业监管最低折扣系数的，作无效标处理。其余四项险种合计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符合保险业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投标报价予以**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需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第五条第五款“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划分标准进行认定。采用投标人所属总公司的资产总额作为划型指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731.2万元（车辆保险除外）。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帐的形式缴纳，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有）………………………………（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页码）（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页码）

（5）评分索引表……………………………………………………………………（页码）

（6）商务响应表……………………………………………………………………（页码）

（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偿付能力……………………………………………………………………（页码）

（9）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页码）

（10）经营评级情况………………………………………………………………（页码）

（11）服务渠道……………………………………………………………………（页码）

（12）整体理赔服务方案…………………………………………………………（页码）

（13）服务团队……………………………………………………………………（页码）

（14）设备配置……………………………………………………………………（页码）

（15）增值服务……………………………………………………………………（页码）

（16）突发情况应急预案…………………………………………………………（页码）

（17）内控方案……………………………………………………………………（页码）

（18）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如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处罚。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及要求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报价除外）

**六、商务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本表，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 期：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偿付能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经营评级情况**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渠道**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整体理赔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服务团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设备配置**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增值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内控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内容** | **基数** | **投标报价****（1.2.3报费率，4报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财产综合险 | 4.19亿元 |  |  |  |
| 2 | 公众责任险 | 200万元\*11个场所=2200万元 |  |  |  |
| 供排水管道 | **/** |  | 只报总价 |
| 3 | 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人员意外险 | 4.6亿元 |  |  |  |
| 4 | 雇主责任险 | 350人 |  |  |  |
|  | 以上四项一年费用合计 |  |
|  | 以上四项二年费用合计 |  |
| 5 | 车辆保险 | 车辆（燃油车）承保自主折扣系数报价： % |

**注：**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行业**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此声明书投标文件中不用做，开标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1039652341@qq.com，联系人：任燕，电话：0575-8333819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 )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